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本校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4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該班最優之前百分之五，各核給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或等值之獎品及獎狀乙幀之獎勵。

前項學生如有本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，應予扣除後重新核算應受獎之學生。

核算第一項獎勵名額時，如有小數一律捨去。但核算結果不足一名時，以一名計。

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：

- 一、於該學期畢業離校者。
- 二、該學期有任一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。
- 三、該學期為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- 四、該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。
- 五、以在職進修身分入學者。

第四條 教務處註冊組應於每學期結束，核算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後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列出各班受獎名單，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定。

前項之受獎名單核定後，除公告週知外，並應於次學期期中考試前頒發各項獎勵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獎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但大陸地區學生如符合本辦法獎勵資格者，其獎金應自本校自籌款項、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入或民間募款等來源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註：

依本校第 429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，核算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獎勵名額時，如有大陸地區學生符合獎勵資格，則依其符合資格人數增額核給非大陸地區學生，不受該項前百分之五之限制。